征收土地预公告

东政征预公告〔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求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东川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属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东川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云自然资征成〔2022〕119号）。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面积为0.6358公顷，共涉及2个乡镇（街道）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3个居（村）民小组，具体为拖布卡镇新街村民委员会第九（上田坝）村民小组和碧谷街道洗尾嘎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六居民小组、起嘎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一居民小组。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公告发布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东政征预公告〔2025〕6 号）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东川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东川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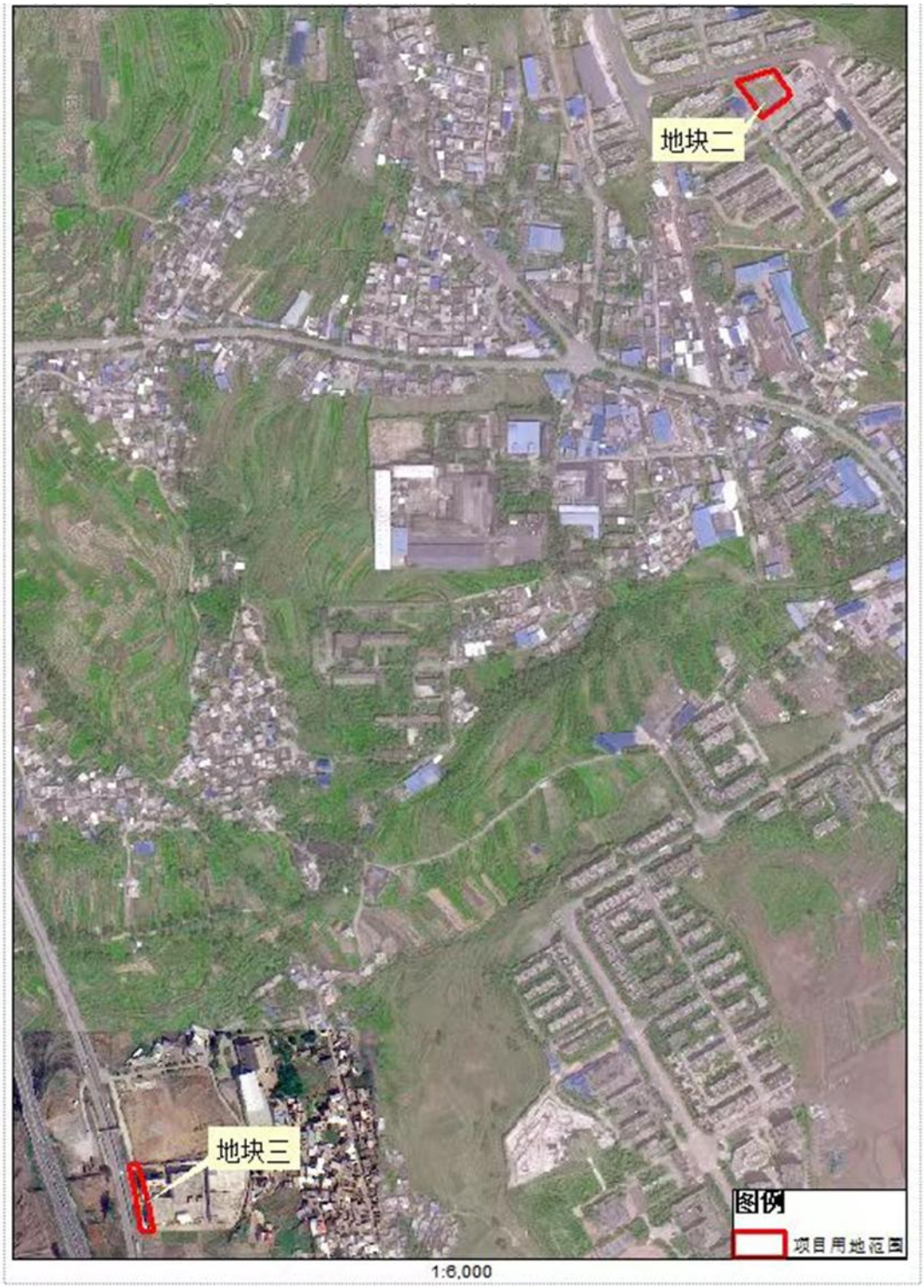
地块二
地块三
图例
项目用地范围
1:6,000